國立中正大學職員參加進修資績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實得分數	合計	說明
年資 (20 分)	相當簡任	每滿1年5分		<u></u>	1. 年資自本校服務年資起算
	相當薦任	每滿1年3分			至進修開始前一月止。
	相當委任	每滿1年2分			2. 以上任職年資未滿一年,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職務 (20 分)	一級單位主管	20 分			以申請或選送時之職務計算。
	二級單位主管	16 分			
	非主管人員	14 分			
薪級 (20 分)	支薪 550 元以上者	20 分			以申請或選送時之職務計算。
	支薪 450 元以上者	18分			
	支薪 350 元以上者	16 分			
	支薪 245 元以上者	14 分			
	支薪 230 元以下者	12 分			
考績 (20 分)	甲等	每次4分			1、以最近五年考績為限。
	乙等	每次2分			2、另予考績照上列標準各減1 分。
	丙等	不予計分			74
獎懲 (10 分)	1. 嘉獎(申誡)	± 0.3分		A、 1、本分項最高5分。 2、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數時,應倒扣其總分。 3、以進修前一月上溯至最近3 年內始予計分。 B、 1、本分項最高5分,以進修前一月上溯至最近5年內始予計分,且當選次數可累計計算。	
	2. 記功(記過)	± 0.9分			•
	A 3. 記大功 (記大過) 1. 曾當選本校	± 2.7分 2分			
	1. 盲菌送本权				 本分項最高5分,以進修前 一月上溯至最近5年內始予
	B 2. 曾當選教育				
	部或同等級 以上績優人	3分			2、該學年度曾同時當選本校及
	以工順 後 八 員				教育部績優人員,僅取兩者
					之最高分計分。
管考評	由所屬單位主管就申請或薦送進修人				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單位主管考評進行複審,凡評分與初評分數
	員最近3年之工作、				相差 3 分以上,應敘明具體事
	操行、學識、才能等				實。
	加以考評,以6分為 基本分,凡評分超過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明具體事實。				
總計					

備註:評分結果積分相同時以本校任職時間較長,薪級較高者等先後順序優先參加進修。